

# 109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更正出生年月日及結婚登記

訓練日期:109 年 1 月 6 日

主 題	有關本轄居民蔡 00 女士與外籍配偶申辦結婚登記案
	<p>緣自本轄居民蔡 00 女士與外籍配偶申辦結婚登記案</p> <p>一、按戶籍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應為結婚登記。」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又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另內政部分民國 62 年 8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526196 號函略以，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應一律登記為國曆，惟民前出生者，因當時尚無國曆而使用農曆，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算為國曆登記，應准依照陰陽曆對照表予以換算。合先敘明。</p> <p>二、本案蔡君持憑經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中文譯本至本所申請結婚登記，依據戶籍資料記載，蔡女士之出生年月日係為民國 38 年 1 月 12 日，與結婚證明文件記載西元 1949 年 2 月 9 日（民國 38 年 2 月 9 日）不符，遂請其更正結婚證明文件之出生日期後再予憑辦。惟蔡君表示其父親於民國 38 年初設戶籍時，誤以農曆生日民國 38 年 1 月 12 日申報戶籍，其國曆出生年月日應為民國 38 年 2 月 9 日。且其於民國 54 年移民赴美後之所有證明文件均以民國 38 年 2 月 9 日登記，又因年代久遠無法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設籍前之證明文件辦理出生年月日更正。蔡君於民國 67 年 12 月 23 日結婚迄今 41 年，因出生年月日有誤致無法辦理結婚登記，現因故需回臺定居，美國籍配偶無法以依親身分申請臺灣居留證，造成生活上諸多不便，故請求本所予以協助辦理結婚登記。</p> <p>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該法對於行政機關做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p>

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今蔡君自述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月日係為農曆，而美國護照及結婚證明文件之出生年月日皆為國曆，萬年曆換算確實為同一日，因當時（民國 38 年）之時局混亂，戶籍資料申報錯誤，未及時加以更正所致云云。本案經本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依職權查證結婚文件上之父母親姓名及年籍皆為同一人，蔡君出生年月日民國 38 年 2 月 9 日以萬年曆換算農曆日期確為民國 38 年 1 月 12 日。蔡君如認其出生年月日之戶籍登記有錯誤，應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後再辦理結婚登記，惟當事人表示無法提出相關文件亦無意願更正出生日期，僅希冀完成結婚登記。考量當事人年事已高，並想與美國籍配偶完成結婚登記，俾能申請臺灣居留證，以照顧蔡君生活及就醫事宜。本案因有疑義故請釋內政部，經內政部函復考量戶籍登記應以真實正確資料登載，本所得依職權調查認定為同一人後，得以該結婚證明文件辦理更正出生年月日及結婚登記。

四、處理情形：本案已請蔡○前往辦理更正出生年月日及結婚登記。

法令依據	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 1080072008 號函
備註	